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頂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邱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